

臺北市私立華岡藝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組織章程

105 年 10 月 31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訂定通過

一、依據：

- (一) 102 年 12 月 11 日修正之「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6 條，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 臺北市政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104 年 9 月 17 日北市教綜字第 10439383500 號函頒之「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組織與運作原則」。

二、目的：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以防止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之發生。

三、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 統整本校相關資源，擬訂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實施成果。
- (二) 規劃、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三) 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 (四) 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 (五) 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
- (六) 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 (七) 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 (八) 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四、組織：

- (一) 本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下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學務主任兼任，承主任委員指示，辦理本委員會有關業務。另由校長遴聘相關處室主任、組長、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必要時可另聘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
- (二) 本委員會置委員 9 人，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 (三) 本委員會主任委員、執行秘書及委員，均為無給職；委員以壹年一聘為原則。
- (四) 為因應校園內性別歧視、性騷擾、性侵害及性霸凌相關事件的處理，另組成「校園性騷擾性侵害及性霸凌事件調查小組」。

五、會議：

- (一) 本委員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二) 為因應校園內性別歧視、性騷擾、性侵害及性霸凌相關事件的處理，視需要召開「校園性騷擾性侵害及性霸凌事件調查小組會議」，依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處理各項相關事件。若委員會委員有涉入性侵犯及性騷擾之情事，應予迴避。
- (三)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

六、組織分工與職掌：性平會下設置行政與防治組、課程與教學組、諮商與輔導組環境與資源組，各組分工如下：

(一) 行政與防治組 (學務處)

1. 統籌規劃學校各項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2. 研修性別平等教育 (含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 等相關規定。
3. 受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事件之申請調查及通報事宜。
4. 建立校園性別平等案件及加害人檔案資料。
5. 編列性別平等教育實施方案之年度預算。
6. 其他性別平等教育之行政及防治事務。

(二) 課程與教學組 (教務處)

1. 發展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之教學、教材及評量。
2. 規劃性別平等教育 (含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防治、情感教育、性教育、同志教育等) 融入各科教學, 並且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或相關活動至少四小時。
3. 處理校園性別平等案件之學生當事人學籍、課程、成績及學校相關人員之課務。
4. 安排校園性別平等案件當事人接受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相關事宜。
5. 規劃與建置性別平等議題圖書、媒材資料。
6. 其他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及教學事務。

(三) 諮商與輔導組 (輔導室)

1. 規劃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2. 擬訂與執行校園性別平等事件相關當事人之輔導計畫。
3. 提供校園性別平等事件之當事人、家長、證人等心理諮商、諮詢、轉介相關資源及追蹤輔導等服務。
4. 預防與處理學生懷孕事件。
5. 統整社會資源及建立輔導網絡。
6. 其他有關校園性別平等教育案件之輔導事務。

(四) 環境與資源組 (總務處)

1. 規劃建立性別平等、友善、安全之校園環境。
2. 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3. 辦理校園安全空間檢視說明會。
4. 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空間, 繪製及更新校園危險地圖。
5. 依據性別人數比例, 配置校園空間設施 (含哺 (集) 乳室)。
6. 其他性別平等教育之環境與資源事務。本委員會會務所需經費, 由本校輔導工作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七、本委員會會務所需經費, 由本校學務處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八、本要點經本委員會議通過後, 陳請 校長核定、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修訂時亦同。